

市六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六）

关于赣州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赣州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温江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较好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05.8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 28 亿元因素，同口径完成 333.8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106.6%，同口径增长 11.2%。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75.1 亿元，同口径下降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7.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87.74 亿元，增长 2.8%，主要支出预计情况：教育支出 221.1 亿元，增长 1.4%；科学技术支出 32.69 亿元，增长 6.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4 亿元，下降 1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7 亿元，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 129.35 亿元，增长 10.7%；节能环保支出 39.93 亿元，下降 5.4%；城乡社区支出 66.26 亿元，下降 4.6%；农林水支出 132.53 亿元，增长 0.9%；交通运输支出 28.05 亿元，增长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83 亿元，增长 22.7%；住房保障支出 26.91 亿元，增长 6.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 亿元，增长 85.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3 亿元，增长 1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93.62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65.7%，下降 36.2%，主要是土地市场不景气，土地出让收入大幅短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261.02 亿元，下降 39.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93.33 亿

元，增长 16.5%，主要是获得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增加较多。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计 190.57 亿元，下降 28.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06 亿元，增长 68.6%，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78.2%，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县预算安排产权转让收入未实现。其中，利润收入 6.07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23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0.18 亿元，其他收入 3.5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36 亿元，增长 2.9 倍，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支持国企发展支出增加。此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5.5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05.22 亿元，下降 1.1%，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98.3%，主要是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造成减收。其中，保险费收入 106.8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92.4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83.96 亿元，下降 2%。当年收支结余 21.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4.87 亿元。

（二）市级预算（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8.98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 10.2 亿元因素后，同口径完成 89.18 亿元，为预算的 111.8%，同口径增长 16.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06.7 亿元，增长 25%。

1.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9.17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 5.8 亿元因素后，同口径完成 54.97 亿元，为预算的 111.8%，同口径增长 15.7%。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21.7 亿元，同口径下降 19.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4.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53.72 亿元，增长 32%。主要支出预计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 亿元，增长 50%；国防支出 0.5 亿元，增长 30.5%；公共安全支出 13.34 亿元，增长 163%；教育支出 11.26 亿元，增长 12.4%；科学技术支出 3.72 亿元，增长 1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 亿元，增长 2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 亿元，增长 25.9%；卫生健康支出 67.57 亿元，增长 25.3%；节能环保支出 1.7 亿元，下降 5.7%；城乡社区支出 12.15 亿元，增长 25.6%；农林水支出 2.69 亿元，增长 1.5%；交通运输支出 7.42 亿元，增长 22.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 亿元，增长 150.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 亿元，增长 57%；住房保障支出 2.29 亿元，增长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79 亿元，增长 87 倍；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 亿元，增长 146.5%；债务付息支出 3.71 亿元，增长 1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9.74 亿元，下降 69.1%，为预算的 62.5%，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12 亿元，预计完成 10 亿元，为预算的 45.5%，下降 81.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8.55 亿元，下降 61.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计 6.36 亿元，下降 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76 亿元，为预算的 136%，增长 2.5%，其中，利润收入 2.5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83 亿元，增长 120.1%，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1 亿元。此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5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27.22 亿元，为预算的 95.9%，下降 6.9%，主要是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造成减收。其中，保险费收入 67.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7.15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18.1 亿元，下降 7.5%。当年收支结余 9.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2.51 亿元。

2. 赣州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6.74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 3.68 亿元因素后，同口径完成 30.42 亿元，为预算的 110.6%，同口径增长 1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2.58 亿元，增长 7.1%。主要支出预计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 亿元，下降 2.1%；公共安全支出

1.08 亿元，下降 33.2%；教育支出 5.16 亿元，增长 9%；科学技术支出 4.05 亿元，增长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亿元，下降 5.9%；卫生健康支出 1.95 亿元，增长 25.9%；节能环保支出 2.33 亿元，下降 12%；城乡社区支出 2.64 亿元，下降 53.6%；农林水支出 2.45 亿元，增长 0.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36 亿元，增长 65.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73 亿元，增长 2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3 亿元，下降 51.4%；住房保障支出 5.34 亿元，增长 24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4.36 亿元，为预算的 76.1%，下降 5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26.2 亿元，下降 52.3%。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70.42 亿元，增长 41.9%，主要是获得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增加较多。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95 亿元，为预算的 95.4%，下降 17%。其中，保险费收入 1.2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4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24 亿元，增长 10.5%。当年收支结余 0.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28 亿元。

3. 蓉江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07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 0.72 亿元因素后，同口径完成 3.79 亿元，为预算的 123.5%，同口径增长 22.9%。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4 亿元，增长 14.2%。主要支出预计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 亿元，下降 17.8%；教育支出 2.26 亿元，增长 1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亿元，增长 7.7%；城乡社区支出 1.52 亿元，增长 77.5%；卫生健康支出 0.68 亿元，增长 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6.16 亿元，为预算的 77.7%，增长 126.6%，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0.8 亿元，增长 72.6%，主要是获得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增加较多。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46 亿元，为预算的 77.9%，下降 20.7%，其中，保险费收入 1.0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0.86 亿元，增长 17.9%。当年收支结余 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59 亿元。

以上数据是 2022 年预算收支预计执行数，年度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届时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赣州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今年 3 月份中央新出台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地方财政收入减收影响较大，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公开口径的通知》（财办库〔2022〕138 号）要求，各级各地

要将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返加到财政收入中计算同口径增幅并公开，以便更加准确反映财政运行实际情况。

（三）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致力谋发展，推动财政运行稳中有进。一是财政收入达预期。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0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2%，高于年初预算目标 5.7 个百分点。二是北上争资有成效。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50 亿元，同比增长 5.8%。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央补助 3 亿元）、中央财政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中央补助 1 亿元）和安远县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中央补助 1.5 亿元）等 3 个事项成功列入全省唯一全国示范。三是争取政府债券额度规模创新高。抢抓“开前门”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倾斜支持，全年共获得额度 427.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89%，规模、增幅和占比均位居全省第一。

2. 加力稳经济，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综合运用“退、减、免、缓、延”等政策措施，涉及税费 131.6 亿元，其中：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 127.94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79.11 亿元），降低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率 3.07 亿元，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0.58 亿元。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减免租金 1.45 亿元。二是积极兑现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全市通过“亲清赣商”平台兑现惠企资金 125.3 亿元，市场主体净增近 8 万户，增长 10.7%。三是发

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动“三个信贷通”发放 115.5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2910 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5.78 亿元。发挥金盛源担保集团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141.83 亿元，在保余额 240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5319 户，支农支小占比达 80%。

3. 突出保重点，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有力。一是聚力支持工业倍增升级。安排专项资金 3.9 亿元，推动工业倍增升级行动，支持设立领航企业奖和“飞马奖”、“骏马奖”等，支持企业做大总量、扩能生产、技术改造等。推动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当年投放资金 9.08 亿元，撬动银行及社会资本投资 17.45 亿元。“1+5+N”产业基金当年投资 15 亿元。二是切实推动科技创新赋能。优化完善财政科技政策，全市科技支出达 32.69 亿元，增长 6.4%，其中市本级拨付科技赋能专项资金 2.7 亿元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市工业数字研究院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以及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三是大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争取上级下达衔接资金 25.6 亿元，市县财政投入 9.96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同时，投入乡村振兴领域专项债券资金达 58.83 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积极指导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 28.82 亿元，有力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和优势产业发展。四是有效支持城市能级提升。全市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4.07 亿元支持城市能级提升行动，统筹市级资金 6.36 亿元支持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点、污水管网等项目建设以及园林绿化环

卫、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管养工作。五是积极支持美丽赣州建设。推动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第三轮协议签订。统筹资金 16.11 亿元支持矿山生态修复、东江流域生态保护、林业质量提升等，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4. 持续惠民生，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一是保持民生支出强度不减。全市民生类支出预计完成 825 亿元左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5%，有力保障了省、市民生实事落实。二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市县财政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支持核酸采样检测、医疗设备采购及方舱医院建设等。三是全面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落实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为全市 9365 家企业拨付稳岗补贴资金 9004.3 万元。及时拨付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求职创业等补贴资金 3055 万元，促进农民工、大学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实现就业创业。四是全面推进幸福江西建设。积极健全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192 项幸福江西建设市级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5. 着眼增活力，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一是推动五区财政体制“一体化”。研究制定《赣州市中心城区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构建科学合理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二是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选取 27 个乡镇开展“一级财政”试点工作，通过“分灶吃饭，自求平衡”的方式，加快搭建激发乡镇发展活力的财政管理模式。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数字化”改革。全面上线

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用信息化手段支持预算管理，规范市县预算管理工作流程，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四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出台《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硬化约束，基本建成具有赣州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6. 注重抓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监管水平。一是从严从紧控制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及评定，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全市债务率处于较合理区间，总体安全可控。二是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建立“三保”预算审查机制，对县级“三保”预算安排情况实行市级审查100%覆盖。按照“一县一策”要求，制定“三保”风险应急预案。全面启用“三保”资金专户，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发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千里眼”作用，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时监控，2022年我市支出直达资金242.03亿元，惠及企业2万户次、群众220万人。积极开展涉粮资金“小金库”专项整治、地方预决算公开检查、政府过“紧日子”专项整治、“吃公函”专项监督检查等多项监督检查，有效堵塞资金管理漏洞。四是提升政府采购监管和财政评审质效。出台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措施，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推进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非招标采购方式电子化和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等，强化政府采购活动在线监管。

完成 156 个政府投资工程预、结算项目评审，送审金额 94.87 亿元，审定金额 87.05 亿元，纠偏额 7.82 亿元，纠偏率达 8.2%。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和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全市税收收入出现较大下滑，税收收入占比跌至近十年来低点；二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市县土地出让收入出现断崖式下跌，可统筹用于化债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的资金减少；三是疫情防控、保“三保”、乡村振兴、债务还本等支出刚性增长，市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平衡压力增大。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加强形势研判，切实采取开源节流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主要遵循“厉行节约、有保有压、绩效优先、兜牢底线”的原则，按照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2023 年全市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5 亿元，增长 3.5%，其中地方

级税收收入 200 亿元，增长 14.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694.85 亿元，预算收入合计 1011.3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4.65 亿元，增长 1.7%，加上上解支出 6.7 亿元，预算支出合计 1011.3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0.46 亿元，增长 1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6.78 亿元，增长 1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0.4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2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36.7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6.62 亿元，下降 50%，主要是上级专项债券尚未下达。加上上解支出 6.06 亿元、调出资金 34.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36.7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9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11 亿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0.92 亿元，收入总量为 9.42 亿元，下降 20.4%，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转让收入 2.4 亿元，抬高了基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亿元，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7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2 亿元，其他支出 2.59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5.92 亿元，支出总量为 9.42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1.21 亿元，增长 7.8%，其中：保险费收入 120.2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92.87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0.1 亿元，增长 3.3%；当年收支结余 31.1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5.98 亿元。

（二）2023 年市级预算（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27 亿元，增长 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56 亿元，增长 5.7%。

1.2023 年市本级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 亿元，增长 3.7%，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27.5 亿元，增长 2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41.16 亿元，收入合计 192.1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 亿元，增长 6.7%，加上对下转移支付 28.16 亿元，支出合计 192.1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支出的主要项目是：①保人员、保运转经费安排 52.42 亿元，较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49 亿元，增长 9.4%。②发展专项支出安排 63.08 亿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0.79 亿元，增长 1.3%。③预备费安排 2 亿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④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56.32 亿元，属于指定具体用途的专款支出。⑤上年结转资金 18.35 亿元，主要为市直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指标结转等资金，在 2023 年继续用于原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53 亿元，增长 19.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 亿元，增长 3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3.75 亿元，收入合计 27.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02 亿元，下降 5.4%，加上上解支出 0.26 亿元，支出合计 27.28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92 亿元，收入总量为 3.13 亿元，下降 26.3%，主要是上年结转收入减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 亿元，增长 16.2%，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0.3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2 亿元及其他支出 1.62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 亿元，支出总量为 3.13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6.45 亿元，增长 7.3%，其中：保险费收入 72.9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8.5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0.48 亿元，增长 2%。当年收支结余 15.9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8.49 亿元。

2.2023 年赣州经开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8 亿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

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减去上解支出，预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43.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6 亿元，增长 1.1%。预算收支平衡。

支出的主要项目是：①保人员、保运转经费安排 4.88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21 亿元，增长 4.5%。②发展专项支出安排 29.11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55 亿元，增长 35%。③预备费安排 0.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④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7.16 亿元。⑤上年结转资金 1.41 亿元，主要为区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指标结转等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 亿元，增长 31.4%，主要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31.51 亿元，增长 3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去上解支出、调出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0.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86 亿元，下降 70.4%，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 亿元，增长 7.8%，其中：保险费收入 1.4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4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2 亿元，增长 5.9%。当年收支结余 0.7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06 亿元。

3. 2023 年蓉江新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 亿元，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11.5 亿元。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11.5 亿元，增长 10.6%。预算收支平衡。

支出的主要项目是：①保人员、保运转经费安排 3.21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67 亿元，增长 26.4%。②发展专项支出安排 8.14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7 亿元，增长 36.3%。③预备费安排 0.15 亿元，与 2022 年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6 亿元，增长 27.5%，主要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19.15 亿元，增长 29.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 亿元，下降 1%。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2 亿元，增长 11.1%，其中：保险费收入 1.1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89 亿元，增长 3.5%。当年收支结余 0.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32 亿元。

（三）2023 年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和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 2023 年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和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核，情况如下：

1. 市教育局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 4.46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 亿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8505.86 万元、事业收入 1138.3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 1215.83 万元、其他收入 3768.8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6787.35 万元。

(2) 支出预算 4.46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 亿元、项目支出 2.29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教育支出 3.6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8.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5.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8.56 万元、其他支出 2210.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万元。

2. 科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科技类专项资金 3.45 亿元，增长 1%，主要包括科技创新赋能专项资金 1.98 亿元、中科院赣江研究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配套资金 1.08 亿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693 万元、科普专项经费 920 万元、富硒农业与产品开发生物技术创新中心二期建设资金 900 万元等，重点用于支持我市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实施、科研项目开展以及重大科研平台建设运营等。

(四) 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以上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由市代编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各级上报的汇总数，待各级人代会审批同级预算后，再汇编 2023 年全市总预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关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2 年年初规模 4.7 亿元，加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结余等资金 25.46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 2023 年预算拟调入使用 27 亿元，结余 3.16 亿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733.57 亿元，其中市本级 268.6 亿元、赣州经开区 126.01 亿元、蓉江新区 30.44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90.2 亿元，其中市本级 209.14 亿元、赣州经开区 123.98 亿元、蓉江新区 30.32 亿元。

4.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是基于现行市区财政体制编制。待新的市区财政体制正式实施后，我们届时再按程序调整，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23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23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安排 93.2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3.08 亿元，统筹上级补助资金 12.83 亿元、历年结余结转及其他资金 11.64 亿元、政府性基金等收入 5.72 亿元。主要专项安排如下：

（一）工业信息化专项 7.54 亿元。主要项目有：“1+5”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4 亿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5000 万元、重大产业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5000 万元、制造业领航企业和企业规模效益倍增奖励资金 4500 万元、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专项 4000 万元、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400 万元、新建投产企业入规奖励资金 15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700 万元、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赣州市“城市大脑”建设资金 1340 万元等。

(二) 科学技术专项 3.45 亿元。主要项目有：科技创新赋能专项资金 1.98 亿元、中科院赣江研究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配套资金 1.08 亿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693 万元等。

(三) 农林水专项 7.97 亿元。主要项目有：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35 亿元、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311 万元、预制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示范乡镇建设专项资金 8200 万元、农业产业化提升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260 万元、低质低效林改造资金 4500 万元、水利建设资金 4884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2840.3 万元、粮油储备专项资金 3980 万元、粮食生产安全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 2200 万元等。

(四) 教育专项 10.31 亿元。主要项目有：市属高校运行保障综合定额经费补助 4.24 亿元、高校建设专项资金 1.64 亿元、市直中学教师待遇补助专项资金 8000 万元、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 PPP 项目财政运营补贴 4773.5 万元、中心城区基础教育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学生资助配套资金 3559 万元、市直中学学习辅导专项资金 2118 万元、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等。

(五) 城乡社区专项 12.6 亿元。主要项目有：市政工程项目资金 1.53 亿元、赣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处理费 5080 万元、园林绿化及环卫专项经费 5000 万元、白塔污水处理厂污

水处理服务费缺口部分资金 9800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5800 万元、中心城区快速路一期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4.22 亿元、乡镇建设三年行动（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计划资金 1.28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资金 1.1 亿元等。

（六）交通运输专项 14.64 亿元。主要项目有：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6 亿元、航空发展资金 2.5 亿元、普通国省道养护及安防建设专项资金 1.92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1.5 亿元、赣州港（水运）五云疏港公路建设资金 6000 万元、城市公交客运补贴 1.5 亿元等。

（七）金融商贸专项 2.61 亿元。主要项目有：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5055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2985 万元、商贸消费专项资金 3800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6500 万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805.63 万元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专项 2.59 亿元。主要项目有：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1.1 亿元、促进消费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营运补贴 1280 万元、创建全国足球改革试验区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等。

（九）社会保障专项 5.22 亿元。主要项目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缺口补助资金 2 亿元、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3180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400 万元、市直国有困难和关破改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000 万元、高龄老人补

贴专项资金 3960 万元、社区居委会补助专项资金 3940 万元、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2680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市级补助资金 2000 万元等。

（十）卫生健康专项 2.66 亿元。主要项目有：市直医疗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9700 万元、疫情常态化防控资金 7500 万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专项资金 1600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1160 万元等。

（十一）自然资源环保专项 2.6 亿元。主要项目有：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奖补资金 2 亿元、碳达峰碳中和及环保专项资金 3739.45 万元、自然资源项目规划编制及不动产平台项目建设经费 1329 万元等。

（十二）应急管理专项 0.84 亿元。主要项目有：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资金 1510 万元、消防专项经费 3726 万元、市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工程资金 1600 万元等。

（十三）公共安全专项 1.94 亿元。主要项目有：中心城区“天网”和“雪亮”工程专项经费 3350 万元、公安章贡分局专项经费 2628.38 万元、交警支队专项经费 1100.4 万元、检察院专项经费 1587.72 万元、法院专项经费 2022.64 万元等。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9.65 亿元。主要项目有：重大项目前期费 5000 万元、人才专项资金 7000 万元、提高村干部待遇专项补助经费 7130 万元、赣南苏区项目专项资金 7500 万元、乡镇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市级资金 7329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建设经费 460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390 万元、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万元等。

（十五）其他专项 8.75 亿元。主要项目有：政府一般债务付息专项资金 5 亿元、“三保”专项资金 1 亿元等。

四、迎难而上、担当实干，扎实做好 2023 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扭住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深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收入征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全力保障“六个江西”建设和“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实施，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突出保障重点，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全力保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等重大战略任务实施。聚焦形成有效投资，更多投向政府迟早要干的补短板、惠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聚焦优势产业和重大项目，采用以奖代补、引导基金等方式，推动稀土、钨等有色金属和锂电新能源等重大产业项目落实，促进企业提质提效、产业提量提级、园区提标提挡。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创新财政奖补方式，

支持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发挥财政资金对文旅消费的带动作用，提振汽车、家电等重点消费。聚焦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二）支持实体经济，培植壮大财源基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制造业、“1+5+N”产业集群支持。优化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结构，研究支持产业链招商，对产业链薄弱环节补链企业落户提供支持。加快推动科技创新赋能，大力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发展，支持实施“揭榜挂帅”制项目试点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对预制菜发展、农产品加工、粮食生产安全等短板环节，加大重点环节、核心领域的支持和投入力度。

（三）推进城乡融合，构建统筹协调发展格局。支持推进城市能级提升，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优化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全力支持交通强国、交通强省战略。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实施县域经济倍增计划，支持县域首位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市县财政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标准安排衔接资金，落实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产业比例不低于60%，并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至7%。深入实施乡村建设，支持更高质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更高标准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资金推进污染防治、生态

系统保护修复、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美丽赣州建设。

（四）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将新增财力2/3以上向民生倾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聚焦“七个位”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资金支持办好省、市民生实事，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全力支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赣州建设、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坚定不移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五）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风险。落实适度举债机制，密切跟踪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分配政策，做好专项债券滚动项目储备，提升项目质量，积极争取债券额度，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对政府投资项目，督促实施单位制定资金平衡方案，落实资金来源。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大力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推动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之间形成良性循环。推动国有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实现运营市场化、实体化，提升造血功能和投融资能力。

（六）科学精细理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进税收、非税、土地出让收入规范化征管和序时均衡入库，积极挖潜增收，防止财政收入大起大落或短收。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非刚性、非必需支出，压缩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对重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全面绩效评价，扩大对专项资金的重点评价覆盖面，建

立分领域绩效评价办法，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格管理政府采购行为，对采购预算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核。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结构优化、内容完整、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同时，深化市区财政体制和乡镇一级财政改革，加快形成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明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迎难而上、担当实干，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注释

1. **六个江西**：创新江西、富裕江西、美丽江西、幸福江西、和谐江西、勤廉江西。

2. **三大战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3. **八大行动**：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行动。

4. **“1+5+N”重点产业**：培育 1 个产值超 5000 亿元，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等 5 个超 2000 亿元，建材、化工、通航等 N 个超 500 亿元的“1+5+N”产业集群。

5. **三个信贷通**：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

6. **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7.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8.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统一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省级数据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构建覆盖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的业务闭环，实现省、市、县、乡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一体化贯通，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 一般性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在内的，用于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支出。

12.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14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13.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4. 七个位：就业岗位、托幼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车位、如厕厕位。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2月 日印

共印 份